

抓队伍练兵 促素质提升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夏耀中 马亚萍)连日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交警大队结合“大学习、大提升”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了大练兵活动,力促队伍执勤执法规范化。

工作中,该大队本着“立足岗位,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队伍立正、稍息、跨立、停止间转法、行进与立定、步法变换、敬礼、交通指挥手势、单警装备及警械使用等进行严格训练。同时,围绕训练内容,严

格落实练兵对象、练兵时间和练兵效果,力争形成人人动手、个个参与、整体提高的良好局面,使队伍展现出公正执法、热情服务、爱岗敬业、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面貌。

兴和县交管大队 推进“四项建设”

城关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管大队以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通科学管理为前提,坚持适宜、量行、科学、优化的改革思路,切实把基层公安交管工作改革放在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坐标”,全面进行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谋划,精心设计,真抓实干,全力推进交管改革“四项建设”,最大限度提升驾驭公安交管工作全局的能力。(李宪)

民警走进校园 宣传交通安全

阿木古郎讯 为了切实增强辖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10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辖区第一小学,为该校一年级的学生们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课上,民警重点讲解了“遵守交通信号灯”“行走斑马线”等基本出行常识,详细讲解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的含义。讲课过程中,民警不时提出问题,调动孩子们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积极性,并要求学生们将课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传达给家长,通过“小手牵大手”的形式,督促家长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带动孩子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张凤姣)

上门办理登记 惠及无户人员

城关讯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公安局大红城派出所按照上级的要求,紧密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的相关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治好了“心头病”,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该所部署工作任务,安排民警与每个行政村村委会负责人衔接,深入各村,摸排无户口人员底数及具体情况。为了更好地解决无户口问题,该所要求民警要做好宣传工作,详细告知办理流程,确保群众办理户口只跑一次,依法办理,区别情况,本着“急群众所急,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原则,能来所办理的来所办理,不能来的就上门服务,亲自采集信息,切实维护每位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截至目前,大红城派出所为辖区内8个行政村16名无户口人员办理了户口登记,今后,该所继续大力开展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奠定坚实基础。(李少兵)

完善“一标五实” 打牢信息基础

音德尔讯 为落实兴安盟扎赉特旗公安局《关于完善“一标五实”采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公安基础工作信息化和“一标五实”的覆盖率及完整准确率,图牧吉戒毒所公安分局于4月26日至5月16日开展补录“一标五实”基础信息采集。在“一标五实”基础信息采集,分局民警想出各种办法解决了实际困难和问题,圆满完成了扎赉特旗公安局的工作要求和分局领导加大完善信息采集力度的工作要求,同时完善了系统中的各个信息单元,做到了应采尽采,确保了信息库的错误数据纠错和日常更新维护,为今后公安工作的信息化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王宇)

开展技能培训 提高履职能力



本报讯(见习记者王丹 通讯员王东升)5月8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交管大队“大学习、大提升”暨民警教育培训班开班。

此次培训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对全体民警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业务专题和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民警的岗位业务技能和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4月下旬,准旗交管大队以部门为单位,开展了正风肃纪、提效增力、促规范、创满意“回头看”专项工作,通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活动、大练兵大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队伍形象和民警的综合素质。此次开展的“大学习、大提升”民警教育培训活动,就是要“趁热打铁”,通过练兵,进一步强化每一名民警的警容风纪、纪律作风和凝聚力,端正民警执勤执法理念,树立良好的交警风貌。

培训班预计于6月底结束,培训班每期5天,共8期,分时段就队列手势、执法记录仪和安全防护实际操作、理论学习等内容进行培训。

加强道路巡逻管控

乌兰察布讯 为切实做好五月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发生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严防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根据管内实际情况,加强道路巡逻的警力,进一步严格管内道路行车秩序管控,为人民群众在五月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认真分析五月期间道路交通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

创造良好出行环境

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畅通,并加强重点道路交通管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同时,针对本辖区出行的特点,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高速公路主要收费口和高速公路临时执勤点,坚持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逢车必查,坚决查处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驾驶资格与准驾车型不符、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此外,加强交通流量集中路段巡逻,严查违法停车和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行为。(杨燕)

内蒙古未管所接受上级巡察

呼和浩特讯 5月9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第二巡察组一行5人到内蒙古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巡察工作。

为此,该所召开动员大会,会上,第二巡察组组长庄林义作动员讲话,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巡察工作的政治定位和要求;二是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政治巡察,确保巡察始终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三是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内蒙古未管所所长李永青代表全体民警

职工欢迎第二巡察组莅临该所开展巡察工作,并代表所党委作了表态发言:一是切实提高对巡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巡察工作的各项要求上来;二是认真落实巡察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巡察组的工作;三是认真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内蒙古未管所供稿)



阿荣旗简易事故快处快赔 形成“一体化运行”服务新机制

那吉讯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建立了简易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一站式调处、集约化服务、一体化运行”的交通事故互联网处理新局面。

5月中旬,该大队宣教中队和事故中队民警深入辖区12个乡镇,积极推广交通管理“12123”平台简易事故处理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易事故在线处理工作向农牧区及国道省道等公路延伸。该大队借助“两站两员”建

立服务点,通过对12个乡镇的交警中队和劝导员就简易事故在线处理工作进行培训,公开简易事故在线处理流程,公布监督电话,在节约警力的同时,为农牧区群众节约事故处理时间,不再让群众往返百余公里处理简易交通事故,并跨越区域的界限,通过“12123”平台及“事故处理工作微信群”上传照片,在线定责,为农牧区群众打造放心、快捷、公正的在线处理平台,进一步体现了科技强警、执法为民的主体工作思想,营造阿荣旗交通管理新格局。(刘盛林)

检查娱乐场所 确保消防安全

乌海讯 为深刻吸取近期国内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重大、特大火灾及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内的消防安全,5月7日下午,乌海市消防支队乌达区大队联合文化旅游体育局,对乌达区火焰山音乐餐厅、非常好声音KTV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检查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实地察看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器材以及火灾报警装置是否完好好用,并详细检查了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询问了消防控制室值班执勤情况,现场提问了单位员工“一懂三会”消防安全常识和“四个能力”掌握情况。

通过提问,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大部分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较强,熟知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及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理方式,但也存在个别员工对消防职责不明确,缺乏扑救普通火灾简单常识的问题。针对此类员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耐心讲解了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实用的火灾逃生技巧及平时如何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去除火灾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监督检查人员还下发了《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反复叮嘱场所负责人,要牢牢树立忧患意识,不能有半点马虎。(乌海市消防支队乌达区大队供稿)

律师接受培训 增强办案能力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司法局、乌海市律师协会在乌海市律协党建活动室联合举办“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辩护代理工作专题培训班”,该市70余名社会律师参加培训。

参训律师重点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的实施细则》。培训从实体方面,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恶势力犯罪的认定、“软暴力”犯罪的认定、对犯罪资产的处置、“保护伞”及律师会见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让参训律师对此类问题的认识更加清晰、明确。

乌海市司法局副调研员史彦林在培训中强调:各区司法局要加强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正确引导律师严格依法履行好辩护代理职责,确保办案质量。各律师事务所必须健全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乌海市律师协会要具体指导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每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够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社会的检验,真正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魏伟)

宣传维权知识 敲响防骗警钟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工商质监局、乌海市消协联合海勃湾区消协,在乌海市人民公园开展了主题为“关注老年消费 营造放心环境”的“月3·15”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乌海市消协针对消费者反映和投诉热点,制定了《2018年“月3·15”宣传活动方案》,每个月确定不同的主题,宣传活动中,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消费维权知识、举办消费教育讲座和体验式调查等方式,广泛宣传消费维权知识,以进一步履行好《消法》赋予消协组织的法定职责,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此次活动,共发放《老年消费者教育手册》《商品三包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使用手册》等宣传材料2000余份,设立了咨询台和投诉台,为过往群众讲解防骗知识。现场老年人表示:这样的活动应该多开展些,身边总听说有被“忽悠”的老年人,通过这次活动,了解了相关防骗知识,也会提醒周围老年人防止再被不法商贩“忽悠”。(陈伟彬)

